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²³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 40/67 号、第 41/73 号、第 42/149 号和第 43/162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²⁴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本决议第 2 (a) 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3. 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已经和将要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4/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²³A/39/504/Add. 1, 附件三。

²⁴A/41/536、A/42/483 和 Add. 1 和 2、A/43/529 和 Add. 1 以及 A/44/455 和 Add. 1。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9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8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4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0 号 and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所附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考虑到世界政治气候已有改善，虽然国际关系中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仍然存在，包括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为，但谋求和平解决区域性和全球性问题的努力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和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和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铭记在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中关于宣布 1990-1999 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这项宣布将有助于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切方式，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其第 43/16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²⁵，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

²⁵A/44/460 和 Add. 1。

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吁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架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²⁶

重申其信念，认为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委员会应在其早先拟订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⁷第三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²⁸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将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编列成表，同时考虑到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方表示的意见；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指定司法当局来执行治罪法草案条款方面的最近构想，并鼓励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探讨一切可能的替代办法；

3.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各会员国对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c)(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²⁹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本决议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²⁷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

²⁸A/44/465。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